

14个省市公布一季度地方债计划 发行规模超8397亿元

■本报记者 韩昱
见习记者 张艺逸

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消息,1月4日,陕西省公布2024年一季度地方债发行计划,计划发行额度合计29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60亿元、新增专项债200亿元、再融资专项债37亿元。截至1月4日,《证券日报》记者通过梳理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各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以及地方政府财政厅公布的发行计划了解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包括江苏、湖北等14个省市公布2024年一季度地方债发行计划。此外,福建也公布了2024年1月份的地方债发行计划,规模39亿元。

整体来看,14个省市公布的一季度发行计划规模已经超过8397亿元,其中山东(除青岛)、江苏、贵

州分别以2159.58亿元、1400.87亿元、1049.02亿元的规模位居前三。对于上述数据,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目前已经公布的一季度发行计划的地区来看,披露1月份发行计划的地区较少,总额度在2095亿元左右,发行节奏可能比往年的一季度稍微慢一些,背后或主要有万亿元特别国债、特殊再融资债的影响。在地区分布方面,预计会集中到经济大省,一方面,是其要承担起全国经济发展的重任;另一方面,债务压力较大的重点地区因有特殊再融资债发行,今年地方债发行额度或有所减少。在地方债用途方面,可能会重点支持“三大工程”领域。

业界预计2024年地方债提前批额度或在路上。巨丰投顾高

级投资顾问罗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轮地方债提前批额度最高可达2.7万亿元、略高于2023年的2.6万亿元。具体看,2024年新增一般债提前批额度最高或为4320亿元、新增专项债提前批额度最高为2.28万亿元。

从节奏看,明明认为,今年地方债发行节奏可能会慢一些。一方面,2023年10月份开始,各地密集发行了大约1.3万亿元特殊再融资债券,叠加1万亿元特别国债,2023年四季度政府债券发行量较大;另一方面,增发的1万亿元特别国债仍有一部分会在2024年使用,这可能使得一季度加快发行政府债的必要性不高。

从专项债看,2023年,专项债在地方政府补短板、增后劲、带动

作用。据财政部网站1月4日消息(下同),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在关于当前经济财政形势的问答中介绍,初步统计,2023年发行的专项债券中,用作项目本金的超过3000亿元,占发行总额比例超过9%,预计拉动社会投资超万亿元,发挥了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4年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在“适度加力”方面,蓝佛安提到,在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原则下,继续安排适当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着力提高投资效率。

罗黎明认为,随着后续新增专项债限额提前下达,会有助于地方

尽早启动发债工作,在年初即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经济平稳开局。随着资金加快拨付使用,实物工作量加快形成,下一阶段基础设施投资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在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看来,2024年,在稳增长和防风险统筹考虑下,新增专项债规模可能由2023年的3.8万亿元小幅增加至4万亿元左右。

对于今年一季度地方债发行情况,华德榜创始人宋向清对记者表示,预计一季度地方债投放领域或将集中于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且资本投放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投资建设周期有望进一步缩短,同时侧重于为产业经济的扩产增效、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品牌化和平台化等方面赋能。因此,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将加强。



记者观察

根治假央企要多方合力综合施策

■杜雨萌

又见央企出手捉“李鬼”。1月3日,华润集团发布声明称,有不法分子冒用“华润电力”“华润五丰”名义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若以其落款时间来看,仅去年12月份,华润集团就先后发布了5份“打假”声明。不只是华润集团,去年以来,多家央企纷纷对造假者进行了公开“点名”。

结合多家央企发布的声明内容来看,不法分子冒用央企的一个普遍套路即是通过伪造公章、工商登记材料等方式,虚构与央企的股权关系。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冒牌货通过擅自使用或山寨央企名字、商标等方式假冒央企。无论是何种手段,其动机都是瞄向了相关央企的良好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从而在贷款融资、投标、承接项目等方面牟取好处。

假央企之所以层出不穷,主要是因为相比于拿央企做背书而获得的巨大经济效益,其违法成本太低。

首先,公司注册登记门槛较低。从过往经验来看,往往央企或国务院国资委公布假冒名单后,冒牌货即马上变更股权以逃避打击,并很快“更换马甲”继续假冒行为。

其次,查证环节耗时较长。从查证程序来看,首个环节即为举证,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举报人证明不法分子提供的证照公章都是伪造的,甚至要进行司法鉴定,举证难度较高且耗时较长。

最后,行政处罚力度较低。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2023年9月份最新修订出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瞒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等情形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者认为,央企之所以频频被假冒,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央企“金字招牌”后蕴含的信用、资源和品牌优势,要防范、打击假央企,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一是要把企业注册登记作为重中之重。在办理国家出资企业的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应着重进行复核,必要时可考虑与相对应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交叉查验,从源头拦截假冒企业登记行为。

二是要加大对虚假登记的打击力度。尤其是要深挖假冒企业背后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对造假情节严重的违法单位和个人,除了要及时吊销营业执照外,还可进一步推动违法个人列入失信名单,对于屡教不改的,应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理联动机制,让假冒企业不敢以身试法。

三是央企自身也要积极加入打假行列。一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张榜公布假冒企业名单,另一方面也要不断加强自身内控管理,定期检索、深挖相关假央企。此外,央企也可以充分运用国务院国资委上线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便利社会各界查询相关基本信息。

要看到,根治“李鬼”,不是一个部门或一家企业的事,需要多方合力,综合施策。

“信号升格”专项行动 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本报记者 郭冀川

1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通知》)提出,实现移动网络(4G和5G)信号显著增强,移动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明显提升,资源要素保障更加有力,监测评估能力持续增强,为广大用户提供信号好、体验优、能力强的高品质网络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显示,当前,我国4G基站超过600万个,4G网络已全面覆盖城乡;5G基站达328.2万个,5G网络覆盖逐步从“市市通”到“县县通”并持续向乡镇、行政村等延伸。信息基础设施质量齐升,移动网络能力持续增强,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坚实支撑。

据了解,《专项行动》进一步聚焦重点场景,加快推进移动网络深度覆盖,提升网络质量,优化用户感知,向广大个人用户和行业用户提供高质量移动网络使用体验,支撑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此前各地也陆续发布通知明确面向5G网络开放公共资源,持续推动5G网络建设部署和覆盖完善,如上海发布《5G网络能级提升“满格上海”行动计划》,提出在重点人流密集区域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江苏发布《5G江苏专项行动计划》,推动“无线江苏”向“5G江苏”升级等,致力于打造本地区高标准5G精品网。

北京社科院研究员王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信号升格”一方面有效提升日常生活关键点位移动网络覆盖,提升用户移动网络使用体验,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为数字服务创新和行业提质增效提供助力,是各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开拓创新服务的重要前提。

《专项行动》分别从加强重点场景网络覆盖、加快重点业务服务提升、强化资源要素高效协同、促进监测评估水平提升等方面提出了四大主要任务。

在加强重点场景网络覆盖方面,面向政务中心、文旅、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交通枢纽等11个重点场景,明确提出了2024年和2025年的覆盖目标。在加快重点业务服务提升方面,《专项行动》提出优化互联网应用基础设施部署、完善互联网业务感知关键指标监测分析,加强新技术应用和产品方案研发等任务。

在强化资源要素高效协同方面,推进跨行业规划衔接和标准落实,保障重点场所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用能保障等任务。在促进监测评估水平提升方面,《专项行动》提出完善网络质量评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强化通信网络抗毁能力等任务。

北邮国家大学科技园元宇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陈晓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部分5G应用场景还处于发展过程中,技术路线、技术稳定性等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运营模式、服务提供方式等处于探索阶段,由于存在信号连续覆盖能力弱等情况,一些应用无法有效展开,如远程医疗等。

陈晓华进一步表示,随着移动网络覆盖广泛,网络质量提升,智能物流、无人驾驶、VR/AR沉浸式服务等应用有望获得新的发展契机,加速从试点示范走向规模化。

本版主编于南 责编石柳 制作张玉萍
E-mail:zmxz@zqrb.net 电话:010-83251785

2023年证券市场开出408张罚单 私募基金受罚明显增多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2023年,监管部门稽查执法“长牙带刺”,“零容忍”信号更加明确。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和地方政府证监局网站数据统计,2023年全年,证监会和地方政府证监局开出408张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罚单”),合计罚没金额170.16亿元。其中,信披违规、内幕交易的数量居前,罚单分别有184张、81张,占比分别为45%、20%。大额罚单数量增多,仅千万元级的罚单就达30张。特殊领域的违规行为亦受到监管部门严惩,债券信息披露违规被责令改正,私募基金违法罚单明显增多,释放强监管信号。

形成强大威慑

2023年,监管机构持续严惩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从严纠治“绕道减持”“忽悠式回购”及信息披露“蹭热点”等问题。

尽管2023年全年操纵市场罚单数量仅有19张,但大多都是巨额罚单,合计罚没金额达36.13亿元。例如,森源集团因操纵森源电气股票,被证监会罚没约6.16亿元。

有的上市公司借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例如,2023年12月18日,劲拓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合谋操纵劲拓股份股价,被证监会罚没6.6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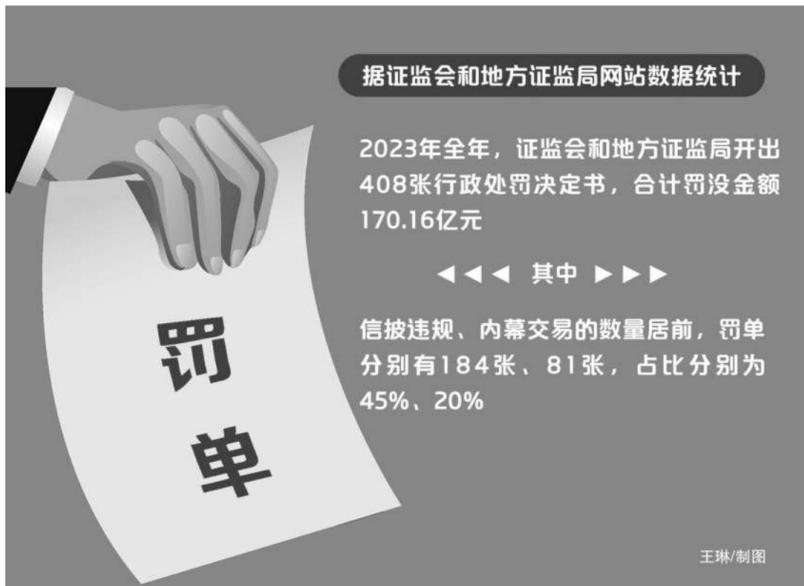
2023年,内幕交易的罚单数

量达到81张,合计罚没金额超3.9041亿元。其中,并购重组等重大事件仍是内幕交易高发领域。比如,广东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书揭开了粤水电的“老鼠仓”窝案,知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交易获利,合计被罚没1423万元。

对于内幕交易屡禁不止的原因,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内幕交易行为面临的违法成本主要在三方面:一是刑事法律责任,二是行政法律责任,三是民事赔偿责任。目前投资者针对内幕交易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件并不多见,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也并不普遍,内幕交易行为人的违法成本通常仅限于行政处罚,和潜在的违规收益相比,行政处罚的罚金和相关市场禁入等身份限制,尚不足以震慑潜在的违规者。

2023年,证监会依法严厉查处泽达易盛、紫晶存储欺诈发行案,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并进行立体化追责。其中,紫晶存储案中中介机构承诺交约12.75亿元并整改,实现了行政执法和民事赔偿的有效结合。泽达易盛特别代表人诉讼案7195名投资者获2.8亿元全额赔偿,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卢鼎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层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处罚力度,目的是构建更加公平的资本市场法治环境,完善资本市场法治供给,加大违法违规主体的违法成本,对心存侥幸



的企业形成强大威慑。”

监管全方位覆盖

随着监管全方位覆盖,对新型违法行为的处罚已然常态化。例如,外借股票账户,可能面临高额罚款。新证券法将出借证券账户的禁止范围从“法人”扩大到“任何单位和个人”,严格惩治借户炒股的违法行为。2023年全年共有17张罚单涉及出借股票账户,其罚款金额从3万元到50万元不等,处罚力度加大。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趋

严,年内6张罚单涉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违法。例如,云财经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通过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经营多款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或买卖时机建议。对此,深圳证监局没收该公司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罚没金额合计超千万元。

随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发布,私募基金正式进入强监管时代,私募违法违规罚单明显增多,2023年全年共开出35张,包括上海、北京、广东、福建、深圳、四川等多地证监局均在年

内发布过私募基金违法犯罪的行政处罚书。

展望未来,监管部门将依法将各类证券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证券市场违规现象不仅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全面性等问题,还包括出借证券账户、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特定股东违规减持等现象,监管部门应全面加强机构

上交所派发新年监管服务“大礼包” 持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报记者 田鹏

新年伊始,科创板上市公司纷纷收到了监管服务“大礼包”。1月4日,《证券日报》记者获悉,近日,科创板上市公司陆续收到上交所发布的《创新制度一本通》(以下简称“一本通”)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案例选编》(以下简称“案例选编”)。

据悉,一本通和案例选编分别总结了科创板开板4年多来制度创新和监管实践的成果,是落实上交所“三开门”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旨在向市场通报近期监管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和重点关注问题,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引导公司运用创新制度

自设立以来,科创板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作用,持续推进

上市审核、并购重组、再融资、信息披露、交易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机制优化,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本次发布的一本通汇集了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科创板、股权激励、询价转让、做市商、信息披露特色制度、ESG、退市、科创板指数等11个方面的制度创新成果,详解科创板创新制度的特点及实践案例,并提供常见问题解答和具体规则索引,为科创板上市公司适配自身需求、灵活运用创新制度提供“方向盘”和“工具箱”。

例如,在“并购重组制度”章节,一本通详细介绍了科创板鼓励产业并购、提升估值包容性、支持多元估值方法等监管理念,同时回应了市场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必须设置业绩补偿”“购买资产的支付工具有哪些,分别适用什么

要求”“重大资产重组有哪些快速审核通道,如何适用”等问题,化解上市公司制度运用疑虑。

在“信息披露特色制度”章节,一本通介绍,“为顺应科技创新企业不同行业特征、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等特点,科创板建立了自愿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提升科创板信息披露灵活性和有效性。同时,就自愿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注意事项进行明确。”

此外,一本通还对科创板的特点、发行主体要求、募用途进行了介绍,并就科创板的配套支持措施进行说明,鼓励发行人对科创板的发展设置“红线”,时刻敲响合规警钟,助力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董监高等有关各方提高规范意识、理解解合规要求。

在此背景下,科创板在持续监管中坚决贯彻“零容忍”要求,每案必究、每罚必严,以违规处分为抓手,聚焦重点问题、树立监管导向,督促市场各方规范有序、履职尽责。数据显示,科创板开板至今,已累计发出公开谴责9份,通报批评32份,监管警示85份。

全面规划和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打开了思路。

案例选编敲响合规警钟

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一方面离不开持续引导上市公司灵活运用创新制度;另一方面也需要为其发展设置“红线”,时刻敲响合规警钟,助力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董监高等有关各方提高规范意识、理解解合规要求。

事实上,此前上交所已向市场推出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两个主题的规则“一本通”,并收获良好市场反响。

除此外,2023年以来,上交所开展科创板“上市第一课”活动超过百余次,面向上市公司每周开展“部门负责人接待日”活动,持续开展对各市场主体的走访调研和座谈交流超过百余次,协调解决上市公司“急难愁盼”各类问题。

展望未来,上交所表示,将继续努力增强市场参与各方的获得感,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